

勞工從事雷射尺寸測量機清潔作業發生被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鋼鐵鑄造業(2412)

109(1090025908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 (07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 (159，雷射尺寸測量機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9年9月28日9時至10時30分由組長吳○○備份雷射尺寸測量機之數據資料，且同時間品管課黃○○於當日負責實施雷射尺寸測量機之清潔保養作業，吳員於10時30分許至現場遠端控制盤送電開始試機，於品管室電腦發現雷射尺寸測量機未轉至定位，並至該機臺前打開南側門，將開關切換至手動位置，便發現罹災者黃○○身體被雷射尺寸測量機夾住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，罹災者於當日13時33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黃○○被雷射尺寸測量機夾傷身體造成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對勞工於雷射尺寸測量機從事清潔作業時，雖已關閉機臺電源停止運轉，惟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防止他人操作該機臺啟動裝置之措施。

(2) 對於勞工於雷射尺寸測量機具有危險之機械部分，從事清潔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從事雷射尺寸測量機清潔作業之設備自動檢查。

(2) 未訂定從事雷射尺寸測量機清潔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(3) 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未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。

(4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一、…。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三)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，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，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，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者，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)
- (四)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包括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)
- (五)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)
- (六)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罹災者位
於機體北
側門內部
之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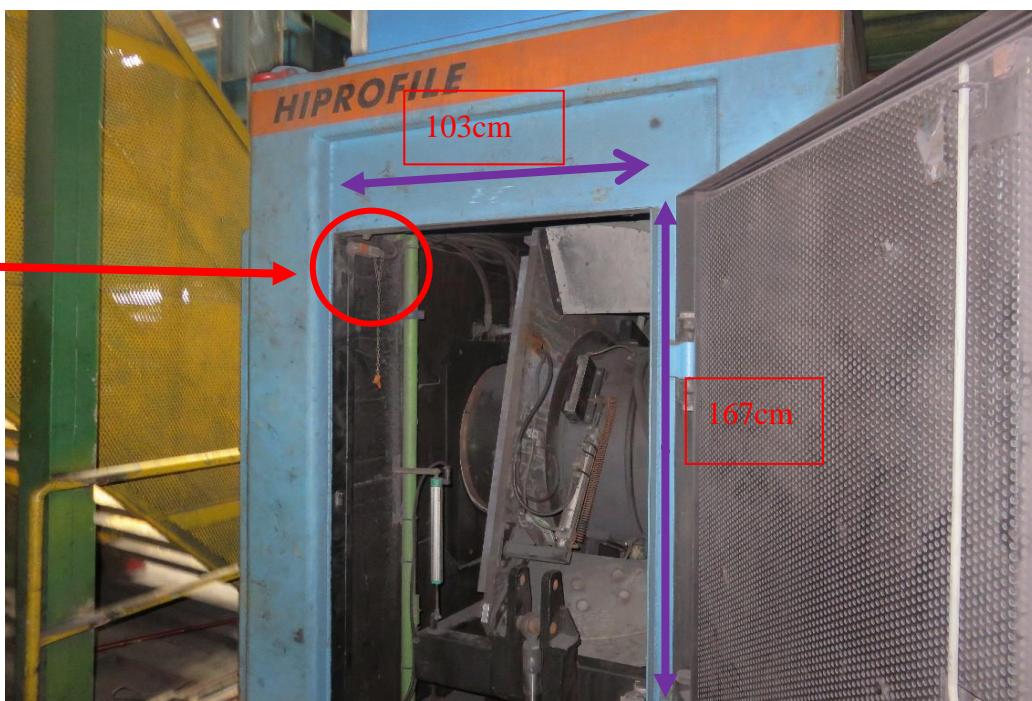
電機課組
長吳政昇
位於機體
南側門外
面之位置



說明

勞工黃○○於 109 年 9 月 28 日 10 時 30 分許從事雷射尺寸測量機清潔作業，雖已關閉機臺電源停止運轉，惟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且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，致發生勞工黃○○遭雷射尺寸測量機夾傷身體之職業災害。

磁簧安全
開關之插
銷直接插
於安全開
關本體上



說明

罹災者自雷射尺寸測量機北側門進入機臺內部清潔保養作業，因雷射尺寸測量機磁簧安全開關之插銷直接插於安全開關本體上，造成該門連鎖裝置失效。

